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 (附註1) _____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附註3) H股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互供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2.	審議及批准根據經更新《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互供總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	審議及批准調任齊新會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2. 請用正楷填寫如股東名冊顯示的股東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4.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指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並在空格處填上擬指定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指定兩位或以上的人士（而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而並未刪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則上述文字及引述視為已被刪除。如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閣下並無對代表作出投票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於本表格中另有指示，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對按正當程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的獲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簽署。
7.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所有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則不計在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將包括閣下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出席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閣下的指示。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則吾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閣下的指示。

除非法例規定的情況(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本公司將不會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有關期間內保留作記錄、核實及通知用途，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一年後銷毀。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